

中宏附加惠选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第一条 |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 第二部分 |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第二条 | 保险责任 |
| 第三条 | 责任免除 |
| 第四条 |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
| 第五条 | 保险期间和续保 |
| 第三部分 | 如何缴纳保险费 |
| 第六条 | 保险费 |
| 第四部分 |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 第七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费的豁免 |
| 第五部分 |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 第八条 |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
| 第九条 | 附加合同终止 |
| 第十条 | 释义 |

中宏人寿[2012]定期寿险 005 号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释义一】}同意，附加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个人的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每年续保，不参与分红。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因疾病^{【释义二】}或意外伤害^{【释义三】}而导致身故或导致附表所列的全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应缴日起，豁免主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应缴的保险费，直到主合同缴费期满日或投保人六十五周岁^{【释义四】}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五】}（以较早者为准）。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公司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缴费方式的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投保人受酒精、毒品^{【释义六】}的影响；
- 四、投保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投保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十】}、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一】}、探险活动^{【释义十二】}、武术比赛^{【释义十三】}、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四】}、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投保人因整容或者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
- 九、投保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释义十五】}除外）；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或投保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书面声明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的继承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四条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纳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开始。

第五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会审核投保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缴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一年。若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本附加合同续保时，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费的豁免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豁免保险费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豁免保险费申请文件：

一、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二、本公司和投保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合同中附表进行鉴定并出具的投保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三、医院^{【释义十六】}出具的投保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四、投保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五、若投保人死亡，须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死亡证明；

六、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九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或减额缴清；

二、主合同缴费期满日或投保人六十五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三、投保人变更；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主合同解除、减额缴清或投保人变更，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十条 释义

- 一、本公司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疾病 :是指本附加合同签发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三十天后,投保人所患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三、意外伤害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投保人残疾或身故。
- 四、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五、保险合同周年日 :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 六、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九、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一、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十二、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三、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四、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五、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十六、医院 :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附表

| 项目 | 全残情形 |
|----|----------------------|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的(注2)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5） |

注：

- (1)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